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小平 刘汝军 段慧洁

李小平

刘汝军

段慧洁

